

# 花蓮縣運用山地義勇警察服行山地警備治安協助勤務人數編製說明

-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機關轄區內山地義勇警察，協助警察勤務之項目(包括固定及臨時協勤)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 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下半年以每年7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 分類標準：按固定勤務及臨時勤務項目分。
- 四、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值班：坐守派出所值勤臺執行服勤規定。
  - (二) 巡邏：警察人員於轄區內的巡行視察。
  - (三) 臨檢：於指定處所、路段，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等之勤務。
  - (四) 守望：由服勤人員在指定位置，擔任警戒、警衛、整理交通秩序等。
  - (五) 春安工作：在農曆春節至元宵期間，為加強防竊、防盜、防火等實施戒備措施，所執行之勤務。
  - (六) 山地總清查：每半年舉辦一次，清查地區著重於深山地帶及毗連山地平地山區，及易為非法分子藏匿之處所。
  - (七) 災害防救：針對「災害防救法」所列之災害，所執行之預防、應變措施，所執行之勤務(如協助勸離地方應變中心所劃定警戒區域內遊客及民眾)。
  - (八) 山難救援：依據「消防機關與協助救災機關團體處理山難事故支援聯繫作業要點」第5點(6)、(7)規定，協助支援嚮導、搜救人力。
  - (九) 查緝違法：協助查緝各類違法案件、緝捕各類軍、司法通緝人犯及違法外來人口。
  - (十) 演習：實施各種警備之演習(如：萬安演習)。
-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派出(分駐)所對轄區內山地義勇警察協助警察勤務之情形，平時詳實紀錄，每半年終了，依據登記資料編製統計表，報主管分局，由分局審核後彙編「運用山地義勇警察服行山地警備治安協助勤務人數」，送由主管警察局(指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審核後彙編。
- 六、 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